（上接C5版）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均已逾10年的主要客户中，国家能源集团、陕煤集团、河南能源集团均为我国能源行业最具代表性的大型能源集团。上述知名能源集团产量规模大，质量要求高，对于供应商遴选具有严格的资质评选和技术要求。公司依靠规模化的优质供应链、过硬的服务能力和领先的服务意识，获得了下游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客户认可，积累了较好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大型、先进、规范的客户给予了公司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更大的业务拓展潜力，在高端设备的后市场服务和智能化改造上也能够占领市场先机。

综上，结合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考虑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2.00元/股、发行新股1,9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8,228.7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571.23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br>2024年8月21日（周三） | 刊登《主板上市提示公告》<br>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
| T-1日<br>2024年8月22日（周四） |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4年8月23日（周五） |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4年8月26日（周一）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 T+2日<br>2024年8月27日（周二）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4年8月28日（周三）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4年8月29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速达股份”，申购代码为“00127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4年8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900.00万股“速达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8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8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9,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8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8月2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8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网披露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网上披露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8月29日（T+4日）披露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4年8月28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8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联系人：谢立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

##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场内简称：津开产园，扩位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基金代码：5080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5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含）。

截至2024年8月21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4年8月21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配售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含）。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 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于2024年5月22日10时至2024年5月23日10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年6月21日吴伟君（以下称“买受人”）以人民币101,456,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竞得该等股份，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至缴款期限截止日，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二），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03执恢103号之五），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小如、华欣创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于2024年9月12日子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股票15,580,000股。有关拍卖事宜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49,49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本次拟司法拍卖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华欣创力除本次所持的15,58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3,91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 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8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462,095股后的5,521,94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42,225,877.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33738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 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333738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21,943,646股（总股本5,63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09,462,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42,225,877.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目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9,462,095股后的5,521,94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462,095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5,521,943,64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48 |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00*****982 | 董明珠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3,142,225,877.48元÷5,631,405,741股*10=23.337380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3337380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青青、叶洁云、李冰娜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2年9月29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简称 | 24韵达股份MTN003 |
| 代码 | 102483617.IB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4年8月21日 | 兑付日 | 2027年8月2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规模上限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4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64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北新路桥 | 股票代码 | 00230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顾建民 | | |
| 办公地址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 | | |
| 电话 | 0991-6557799 | | |
| 电子信箱 | zqb@xjbxlq.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107,790,225.24 | 5,038,220,540.79 | -1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526,162.49 | 11,794,411.81 | -1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67,590.93 | 2,572,666.66 | -172.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2,804,692.41 | 610,423,734.23 | -195.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3 | 0.0093 | -10.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3 | 0.0093 | -10.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0% | 0.34% | -0.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5,985,015,219.03 | 54,235,206,556.35 | 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461,437,639.14 | 3,447,103,253.78 | 0.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2,6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46.34% | 587,775,651 | 177,260,865 | 不适用 | 0 |
| 杨新国 | 境内自然人 | 0.82% | 10,373,741 | 0 | 不适用 | 0 |
| 陈明辉 | 境内自然人 | 0.76% | 9,692,500 | 0 | 不适用 | 0 |
|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3% | 5,404,900 | 0 | 不适用 | 0 |
| 夏思园 | 境内自然人 | 0.33% | 4,122,145 | 0 | 不适用 | 0 |
| 卢勤芳 | 境内自然人 | 0.27% | 3,4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梁钧荣 | 境内自然人 | 0.26% | 3,258,500 | 0 | 不适用 | 0 |
| 何元鼎 | 境内自然人 | 0.25% | 3,118,100 | 0 | 不适用 | 0 |
| 李俊杰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910,400 | 0 | 不适用 | 0 |
| 唐建柏 | 境内自然人 | 0.18% | 2,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陈明辉通过信用账户持股8020800股；<br>夏思园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122145股；<br>梁钧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724500股；<br>李俊杰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910400股；<br>唐建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230000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 | 20北新R1 | 149213 | 2020年08月25日 | 2025年08月25日 | 21,000 | 5.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89.95% | 89.65%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845300 | 1.379580 |

三、重要事项

无。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62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委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63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2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08409 |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7729 |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不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